

同济电信工程〔2015〕1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取消在职工程 硕士发表期刊论文要求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取消在职工程硕士发表期刊论文要求规定》已于2015年11月24日经学院工程硕士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特此印发。

附件：《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取消在职工程硕士发表期刊论文要求规定》。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程硕士 期刊论文

抄送： 各系、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取消在职工程硕士发表 期刊论文规定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和同济大学对在职工程硕士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在职工程硕士培养中的实际情况，经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取消原对在职工程硕士在申请专业学位前，发表至少一篇期刊论文的要求。

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具体规定由学院专业学位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